

江苏仁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仁方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西路 440 号国泰大厦 1 号楼 19 层
19F, Building 1, Guotai Tower, No. 440 West Wenchang Rd. Yangzhou
Tel: 86-0514-85588588

江苏仁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仁律（意）字第0003号

致：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仁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朱飞龙律师、康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在本律师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者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的，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简称“会议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0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公告。

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内容、现场会议地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14:00在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郝建主持本次现场会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

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的 9:15-15:00。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450,210,100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76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投票系统进行认证，经验证，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事项均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行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新增议案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仁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0年1月16日